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目　次

一、前言.....1
二、審查過程.....1
三、審查發現.....2
四、審查結論.....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前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0年2月8日後端字第1108012992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9年8月至110年1月）」，其成果報告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6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10年4月9日函復台電公司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10年4月29日提出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物管局遂進行複審。

物管局後續於110年6月1日函台電公司第二次審查意見及審查結論，台電公司於110年6月18日函復報告修訂二版，物管局於110年6月22日以物三字第1100001954號函，請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原能會已於105年8月、106年11月及108年2月分別依物管法開罰台電公司1千萬元、3千萬元及5千萬元罰鍰處分，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修正處置計畫書，並積極推動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處置設施完成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於105年6月提報處置計畫書修正案，其主計畫及替代/應變方案時程皆採浮動方式呈現，經原能會多次審查，仍未提出具體明確時程，有違物管法第29條之意旨，原能會礙難同意核定。處置計畫書修正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台電公司106年底提送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已累積相當成果，惟台電公司未依處置計畫時程，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且目前仍有核電廠處於運轉階段，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仍須持續強化。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評估報告(LLWD 2020)」，台電公司應加強品質管控，並依國內、外同儕審查意見修訂報告，以確保報告執行品質，以及相關技術建置能符

合國內處置環境與國際技術水平。另應於今(110)年6月底前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評估報告(LLWD 2020)」，並提送物管局。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執行成果半年報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09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惟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計畫於本半年報中為完全停滯狀態，並無相關工作成果。台電公司應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係低放處置計畫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原能會原核定之時程推動辦理，自106年3月起8年內完工啟用。另依原能會106年2月15日會物字第1060002261號函，「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台電公司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應依循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客觀的標準之原則辦理，惟自106年3月至今台電公司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亦未積極辦理相關公眾溝通作業。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擅自解編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且未配置處置計畫書規定之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地方政府及公眾接受度亦偏低。因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台電公司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請台電公司切實依現行處置計畫書規定之公眾溝通組織架構及足額地方溝通人力，辦理公眾溝通作業。

物管局於109年度專案檢查發現，台電公司每年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電話民調，105至109年度台東縣電話民調支持率分別為

31.8%、34.5%、33.5%、29.9%及32.7%；金門縣電話民調支持率分別為39.7%、45.4%、45.1%、33.4%及33.1%，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另台電公司公眾溝通缺乏整體策略目標，各項溝通作業無法反應執行成效，台電公司應擬訂整體策略目標，並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期能有效爭取地方認同，以達成選址公投同意之公眾溝通目標。

四、審查結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一)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均未能如期完成，民眾溝通作業尤執行不力。本會業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7 條按年處以罰鍰處分，台電公司為國內主要核廢料產生者，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請台電公司依低放處置計畫切實執行，以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

(二)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之修訂，台電公司應依本會 106 年 3 月 2 日之審定結果切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案於本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請台電公司依法切實執行。

(三)本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評估報告(LLWD 2020)」之品質管控，並依國內、外同儕審查意見修訂報告，以確保報告執行品質，以及相關技術建置能符合國內處置環境與國際技術水平。另請台電公司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該報告，並提送本局。

(四)本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台電公司原應於 105 年 3 月完

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本報告中選址作業亦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台電公司應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

(五)本報告第四章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部分，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一部分，台電公司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 10 章「替代/應變方案」辦理。另經查 109 年度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無實質進度，請台電公司依本會 106 年 2 月 15 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六)本報告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成果內容僅有辦理項次及預算執行之描述，未有實質效益之說明。109 年度溝通模式雖有新增項目，惟仍缺乏整體策略目標，民調支持度仍持續偏低，請台電公司擬訂整體策略目標，並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方能評估各項溝通作業執行成效。